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68號

聲請人 錦德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自柔

代理人 王俊傑律師

相對人 罡鏞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黃瑞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65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38,64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免為假執行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而設，必待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確定，始得謂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訴字第686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下同）538,640元，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65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調解成立，聲請人復聲請鈞院定20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經調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86號、113年度司聲字第688號、
02 112年度存字第1651號等相關卷宗審核，兩造間免為假執行
03 之本案訴訟業經調解成立，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04 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
05 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
06 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7月23日北院信文
07 查字第1149178021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
08 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09 許。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3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